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国科炭美新材料(湖州)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国科炭美新材料(湖州)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锂/钠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3-03-11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国科炭美新材料(湖州)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,法定代表人孔庆强,注册资本 840.278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联畅科技港 1 号厂房、5 号厂房。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:新材料技术研发;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;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;电池制造;电池零配件生产;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;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;电池零配件销售;电池销售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</p> <p>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(赋码)信息表,项目代码:2301-330522-04-01-870375,备案机关为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</p> <p>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由浙江兴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国科炭美新材料(湖州)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锂/钠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》,由江苏汉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国科炭美新材料(湖州)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锂/钠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》。</p> <p>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天然气(燃料)、氮[压缩的/气化的]、柴油(燃料)属于危险化学品,本项目产品锂/钠电池负极材料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 版)》(2022 年修订),故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。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GB/T4757-2017(2019 年版),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(3985),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,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修订)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(2013 年版)、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(2013 年版),本项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,因此本项目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。</p>


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

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组长	邵东卫	
技术负责人	王铁军	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	
评价报告编制人	邵东卫	
报告审核人	相继园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陈丰、刘义梅、王骥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王骥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邵东卫、陈丰
	时间	2023.3-2024.12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4.12	